

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成绩的认定标准

根据我校学科的具体情况，就《东北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关于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中“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成绩”一项的认定，制定以下标准。

一、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认定标准

1、申请人取得的代表性的科研成绩（论文、著作、专利、鉴定等）须与学位论文内容有关。

2、成果须是下列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1篇，刊物应有刊号，或正式出版著作不少于1部。

（2）以主要完成人身份获得的科研成果鉴定或专利。

（3）获得行业或政府机构颁发的科技奖励或成果。

二、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认定标准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各学科认定的国内一级学术刊物或在国外知名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具体篇数以各学科专业的量化要求为准。

2、独立或与他人合作正式出版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主编正式出版的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参考书、工具书等1部以上。

3、在教学、科研方面，获得国家级奖励有个人证书、或省部级奖励三等奖以上有个人证书一项以上。2000年以后获得政府权威机构鉴定（评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的科研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前3名）给予适当认定。

工学博士学位申请人第1项、第3项为必要项，第2项作适当认定。其它学科博士学位申请人第1项为必要项，第2、3项可满足其中1项。